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审发〔2024〕73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石油分公司东芦油库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

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石油分公司东芦油库的申请,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的规定,决定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石油分公司东芦油库予以延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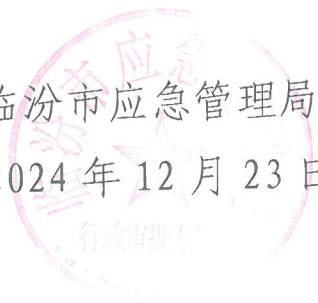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取证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取证后降

低许可条件和违法经营的，依法予以查处。

附件：延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延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 延续至	发证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经营 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石油分公司东芦油库	山西省临汾市屯里乡韩村	汽油、柴油	14100213202400005	2024.12.27- 2027.12.26	2027.12.26	2024.12.23	王飞	有储存经营 (构成重大 危险源)	91141000M A0GRUQ063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公安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校对：田金强

共印 6 份
